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上党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韩店街道，振兴统筹试验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安全底线，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一、筑牢思想根基，全方位提升安全意识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区安委办、各乡镇（区、街道）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区、街道）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安全宣贯。**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乡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推动社会各界重视、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强化警示教育。**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区政府下发事故通报、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二、健全体制机制，深层次筑牢制度防线

**（四）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应急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制定我区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大力推行“2+3+N”（两个转变、三道防线、N项基础）及安全生产“六九九六”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大以上事故。（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完善责任体系，全过程压实责任链条

**（六）突出地方党政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区党委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要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修订完善并认真贯彻落实《长治市上党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及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硬干部管安全，让管好安全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制度，对报告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及专家会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九九六”工作机制》的落实，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十）强化责任倒查。**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符合《长治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协作工作机制(试行)》(长纪办法〔2023〕19号)移送情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危险作业，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四、聚焦问题隐患，根源上杜绝安全漏洞

**（十一）聚焦突出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二）消除重大隐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理念，坚持“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复出现的一般隐患和重点隐患要从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质量、整改效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验收等环节进行追溯，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推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持续深化矿山领域“安全不确认”机制，坚决克服惯性思维，体现“安全不确认、坚决不开工”逆向理念，待安全不确认问题整改后，重新确认安全方可开工作业，并在其他重点高危行业领域推广推行。健全落实部门（企业）事故隐患举报（报告）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

# 五、推动智慧应急，多层次提升科技赋能

**（十四）推进信息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实施“应急大脑”工程，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区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建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五）深化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六、完善应急体系，全方位提升处置能力

**（十六）强化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区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区政府牵头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配齐应急装备。**实施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的高层灭火救援、城市防汛排涝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基地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科学规划并推动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水利局、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七、提升能力素质，全领域锤炼过硬本领

**（二十一）开展实战练兵。**以建设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一流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技能竞赛。**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控风险除隐患标兵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开展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附件：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 要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1 | 提高政治站位 |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安委办，各乡镇区（街道） |
| 2 | 强化安全宣贯 | 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 | 区委宣传部，各乡镇区（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2 | 强化安全宣贯 |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 各乡镇区（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2 | 强化安全宣贯 | 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乡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推动社会各界重视、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区委组织部，各乡镇区（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3 | **强化警示****教育** | 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区政府下发事故通报、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 | 各乡镇区（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4 | 强化组织领导 |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应急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制定我区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 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5 | **完善工作****机制** |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 |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5 | **完善工作****机制** | 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5 | **完善工作****机制**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大力推行“2+3+N”（两个转变、三道防线、N项基础）及安全生产“六九九六”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大以上事故。 |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6 | **突出党政领导责任** |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6 | **突出党政领导责任** |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 |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6 | **突出党政领导责任** | 区党委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要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7 |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修订完善并认真贯彻落实《长治市上党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及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 |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7 |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 |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8 |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硬干部管安全，让管好安全的干部受重用。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8 |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制度，对报告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8 |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及专家会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9 |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九九六”工作机制》的落实，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10 | **强化责任****溯源倒查** | 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  |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符合《长治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协作工作机制(试行)》(长纪办法〔2023〕19号)移送情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危险作业，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1 | **聚焦突出****问题** |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 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能源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
| 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等部门 |
| 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 | 各乡镇（街道），区发改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 |
| 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
| 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区卫体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文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
| 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科技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 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 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 各乡镇（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等部门 |
| 12 | **消除重大****隐患** |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加强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 | 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能源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 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理念，坚持“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复出现的一般隐患和重点隐患要从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质量、整改效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验收等环节进行追溯，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推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持续深化矿山领域“安全不确认”机制，坚决克服惯性思维，体现“安全不确认、坚决不开工”逆向理念，待安全不确认问题整改后，重新确认安全方可开工作业，并在其他重点高危行业领域推广推行。健全落实部门（企业）事故隐患举报（报告）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3 | **创新监管****方式** |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4 | **推进信息化建设** | 推广“智慧应急”，实施“应急大脑”工程，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区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建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 | 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5 | **深化工程****治理** | 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 各乡镇（街道），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
| 16 | **强化监测****预警** |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17 | **修订应急****预案** | 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区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区政府牵头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各乡镇（街道），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
| 18 | **加强队伍****建设** | 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19 | **配齐应急****装备** | 实施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的高层灭火救援、城市防汛排涝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 | 各乡镇（街道）、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20 | **加强基地****建设** | 合理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科学规划并推动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 | 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水利局、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21 | **开展实战****练兵** | 以建设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一流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 各乡镇（街道），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22 | **开展技能****竞赛** | 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控风险除隐患标兵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 | 各乡镇（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 23 | **开展执法****比武** |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 各乡镇（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印发